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生物安全委員會

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張總務長兼執行秘書 代

紀錄：楊國輝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【委員意見】

1. 依工作報告內容委員提出 BSL2 實驗室，其實驗室設備尚未完善建置，擬請中心協助進度督導。
2. 需實地查核申請使用 BSL2 實驗室之學生，是否依規定確實至合格之實驗室進行研究？

中心說明：

1. 因目前校內僅有林昭男老師實驗室符合 BSL2 等級，有需要進行 BSL2 實驗之教師，需與林老師合作，雖林老師個人實驗用設備有限，亦希望老師能將設備補齊；即將設立於農學院及獸醫學院兩間 BSL2 等級實驗室，中心亦會持續追蹤，以期設備完善建置。
2. 感謝委員建議，除請實驗室負責老師協助督導外，中心亦會持續追蹤，並進行實驗室訪查。

【委員意見】

總務長：

1. 為何生物安全審查次數總務長查核最多？
2. 審核生物安全案件各委員審查機制，規定為何？

中心說明：

1. 本來應該由擔任主委的校長來簽核，但因校長業務繁忙，於之前會議決議改由執行秘書簽核。
2. 案件以學院別分類，並由該學院委員為優先審查，續再由他院委員進行審核。

【委員意見】

楊國輝技士：

1. 在申請二級材料輸入申請書過程中，如果操作人員還未取得操作人員證照，申請書是否可進行申請？

中心說明：

1. 將修改表格備註操作人員之訓練情形，並應請實驗人員符合相關規定亦可送二級生物材料輸入申請書送審。

【委員意見】

總務長：

1. 「為推廣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教育，提升實驗室人員生物安全意識及專業知能，避免發生實驗室感染意外，疾病管制署業於「傳染病數位學習網」請各實驗室自行評估是否指派相

關人員前往參加。

- 2.請中心評估是否需提供 BSL2 實驗室操作人員 8 小時訓練管道。

中心說明：

1. 依規定 BSL2 等級實驗室之操作人員需要經過 8 小時教育訓練，於之前會議中校長決議，中心應提供 2 小時生物安全教育訓練，剩餘之 6 小時，則請有需要之實驗室自行推派人員前往受訓。
- 2.經此次會議討論，將由中心調查各實驗室人員訓練需求，再評估是否由中心統一辦理教育訓練(每學期一次)，同時中心可提供其他單位相關訓練課程資訊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

案由：有關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案，依規定應由設置單位辦理申請，不宜由各系所申辦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疾管署 103.10.02 疾管感字第 1030500610 號來文：疾管署受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案，時有發現設置單位以所屬部門或系所名義發文申辦，易造成審查及後續海關勾稽之困擾。故向疾管署申請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案，請以設置單位名義進行申辦，始予以受理；如以設置單位所屬部門或系所進行申辦，將予以退件。
2. 本校設置單位為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」，非本校各系所，為避免各系所申辦被退件，故宜由環安衛中心為窗口辦理申請。

【決議】：

1. 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【委員意見】

柯冠銘委員：

1. 因現行基因重組實驗需於GMO等級之實驗室內進行，擬請由明年(104年)的典大計劃中提案建置。

【決議】：

1. 因應法規之規範，實驗之內容需劃分實驗室等級，擬請柯冠銘老師協助規劃撰寫，於明年提出相關計畫。

伍、散會

上午9時45分